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15版)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93,402.40
5	应收申购款	869,240.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2,642.6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换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止到2008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7月3日-2008年9月30日	-6.07%	0.56%	-13.99%	2.51%	7.92%	-1.95%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述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合理的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七、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认购费、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日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1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并且删去了如下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与较高收益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章节相关内容更改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联系人:陈明月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外方股东名称由“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2、监事会成员

郭贤珺女士已离任,删除了郭贤珺女士的信息。

3、经营管理层人员

胡德忠先生已离任,删除了胡德忠先生的信息。

4、督察长

更新了督察长吴显玲女士信息。

5、基金经理

更新了张晓东先生信息。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增加刘怡敏女士(基金经理)。

3、“基金托管人”章节,更新了“基本情况”中基金托管人下设基金托管业务部的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内容变更如下: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联系人改为“鞠莉莉”,联系电话改为“021-3855 5678”,传真“021-68870708”。

2、代销机构

(1)更新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

(2)增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21-3855 5555

联系人:庞大文

5、“基金的募集”章节增加了以下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758,977,333.76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33,337.95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1,73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在募集期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为758,977,333.76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33,337.95份,两项合计共759,210,671.71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日生效。

6、修改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章节

一、基金合同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7月3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7、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的内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日常申购自2008年8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自2008年9月26日起开始办理。

8、更新了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以及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到2008年9月30日。

9、更新了“基金的业绩”一章,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08年9月30日末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10、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的内容

11、更新了“其它应披露事项”章节的内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0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洲先生召集、主持,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方案,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王俊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孙一丁先生、周明女士、胡天森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胡天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李俊涛先生、卢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于秀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涛先生、孙一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卢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胡天森先生、王俊洲先生。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沈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睿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沈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沈睿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

2、董事会提名、聘任沈睿女士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沈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新的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职务	津贴(税前)
董事长	4000元/月
副董事长	4000元/月
董事	3000元/月
独立董事	4000元/月

该津贴标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新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可以保证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的需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含独立董事)新的津贴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青岛门店部分面积转租给青岛国美。由于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俊洲先生、李俊涛先生和孙一丁先生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与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公正、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俊洲、孙一丁、李俊涛依法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和供货,由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俊洲先生、李俊涛先生和孙一丁先生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商品购销关联交易公告》。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与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公正、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采取了回避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对公司总经理作如下财务事项授权:

1、公司总经理有权签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支付事项;

2、公司总经理有权签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含)5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购置、日常费用支付事项。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200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商品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新的津贴标准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新的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6日上午9:30,签到时间为当日9:00-9:30,会期预定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8层1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0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商品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新的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新的津贴标准的议案》。

(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3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3月2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409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507室

3、登记时间:2009年3月3、4日9时至17时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帐户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5、联系人:高万　邵杰

电话:0531-83538591　传真:0531-83538512

邮政编码:250033

6、其他: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沈睿女士简历:

沈睿,女,1970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加入国美,任企业发展融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包括临时提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0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青岛国美转租原青岛门店使用的部分房屋。

由于本公司与青岛国美同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青岛国美系关联公司,本次公司与青岛国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为关联交易。

2009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俊洲先生、孙一丁先生、李俊涛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青岛国美为国美电器的下属人公司,公司与青岛国美为同受同一实际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青岛国美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72447,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26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秀虹,主营业务范围:销售:百货、家用电器销售、通讯器材、电脑、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等;提供劳务;出租展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青岛分公司向青岛国美转租的房屋为原青岛门店使用的部分房屋,具体为青岛市台东一路37号一楼约1/3楼面和二至五楼全部楼面,转租面积合计1.7万平方米;租赁期为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每年房屋租赁费及设备使用费共计800万元整;房屋租赁费及设备使用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青岛分公司转租房屋以后,仍保留一楼2/3的楼面及地下一层全部楼面,继续经营。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中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分摊公司的租赁成本,降低营业费用;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美电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胡天森先生和卢涛先生对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与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公正、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俊洲、孙一丁、李俊涛依法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三联商社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商品购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三联商社与青岛国美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1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

由于国美电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国美电器为关联公司,本次公司拟与国美电器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事项为关联交易。

2009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俊洲先生、孙一丁先生、李俊涛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意见,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副字第019684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光裕,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于国美电器签订《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按对方要求供应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双方皆有权以书面形式给予对方不少于60日的事先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购货或供货价格应为供应方就供应该等相关产品的净供价(净供价即供应方进价扣除合同内返利及折扣后的价格,该价格不高于供应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2、结算方式:货款应在采购方收到相关产品的15个营业日以内按净供价票折结算完毕。

3、购货或供货规模:每年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美电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分享对方相关产品的采购优势,降低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提高双方相关产品的零售毛利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胡天森先生和卢涛先生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平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与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公正、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采取了回避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三联商社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商品购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三联商社与国美电器拟签署的《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名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09-1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牟贵先先生主持。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新标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津贴的新的标准为3000元/月(税前)。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临2009-007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9年1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0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开展下一届董事会的工作,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外,本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5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现提名董事候选人:鄢来萍、许玲、万巍、饶胤、王传世,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爱菊、赵德军、肖畅。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原因,杨恒先生、贺新强先生不再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对杨恒先生、贺新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洪江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推荐　王政先生为嘉瑞新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江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政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聘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董事会决定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四: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政,男,1978年1月出生,在读研究生,律师。曾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盛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王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鄢来萍,女,1970年5月出生,美国西南国际大学DBA,助理会计师。1994年-2001年任职于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2001年-2005年任职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鄢来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鄢来萍女士与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许玲,女,196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海东青健身俱乐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许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许玲女士与实际控制人为委派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万巍,男,1972年11月出生,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秘处投资经理;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任职外,万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饶胤,男,1977年7月出生,本科。曾就职于湖南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湖南三一集团投资部,历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饶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王传世,男,1980年11月出生,大学。曾就职于湖南省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除上述任职外,王传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吕爱菊,女,194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家。历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吕爱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赵德军,男,1974年5月出生,学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部主任。现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副所长。

赵德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肖畅,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师有限公司。

肖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爱菊女士、赵德军先生、肖畅女士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附件三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爱菊、赵德军、肖畅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